

2021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（第一期）

2024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21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2021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，债券简称：G21长轨1，债券代码：184023.SH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。本年度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：

本期债券于2024年8月27日、2025年8月27日、2026年8月27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2.50%、12.50%、12.5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¹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12.5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元 × (1 - 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元 × (1 - 12.50%)
= 87.50元。

2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12.5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2.5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为正文）

¹ 2027年及之后的分期偿还方案待第6年末回售结果公告后出具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1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
(第一期)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16 日